香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香河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

目 录

[前 言 1](#_Toc655)

[第一章 总 则 2](#_Toc23697)

[第二章 规划基础 6](#_Toc12887)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6](#_Toc6355)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8](#_Toc13412)

[第三章 目标战略 10](#_Toc8533)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规划目标 10](#_Toc21891)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2](#_Toc23084)

[第四章 构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14](#_Toc29190)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14](#_Toc23722)

[第二节 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 15](#_Toc23324)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6](#_Toc26073)

[第四节 完善国土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 18](#_Toc12244)

[第五章 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20](#_Toc24058)

[第一节 落实廊坊北三县与北京通州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要求 20](#_Toc3892)

[第二节 加强与周边区县协同联动 22](#_Toc26807)

[第六章 优化农业发展空间布局 23](#_Toc29706)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23](#_Toc11306)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25](#_Toc20589)

[第三节 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26](#_Toc11503)

[第七章 强化生态空间保护利用 28](#_Toc28156)

[第一节 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28](#_Toc20429)

[第二节 推进系统性生态修复 30](#_Toc350)

[第八章 提升城乡发展空间品质 32](#_Toc21962)

[第一节 推进城乡空间协调布局 32](#_Toc4764)

[第二节 优化村庄布局 33](#_Toc3480)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34](#_Toc10553)

[第四节 提升城乡公共服务水平 35](#_Toc3526)

[第五节 推进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38](#_Toc25154)

[第九章 建设以人为本的中心城区 41](#_Toc9494)

[第一节 完善城市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 41](#_Toc1963)

[第二节 建立城市公共空间与蓝绿网络 43](#_Toc23273)

[第三节 优化生活空间布局 44](#_Toc15277)

[第四节 科学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44](#_Toc26525)

[第五节 完善工业和仓储物流用地布局 45](#_Toc8196)

[第六节 畅通城市交通网络 46](#_Toc3413)

[第七节 优化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47](#_Toc24645)

[第八节 提升安全韧性 49](#_Toc15233)

[第九节 塑造城市空间形态 51](#_Toc32664)

[第十节 推进城市更新 53](#_Toc31773)

[第十一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53](#_Toc3490)

[第十二节 划定中心城区城市控制线 54](#_Toc24455)

[第十章 围绕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塑造魅力体系 56](#_Toc17253)

[第一节 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56](#_Toc1111)

[第二节 共建大运河文化公园 57](#_Toc20562)

[第三节 塑造特色鲜明的的城乡风貌 57](#_Toc669)

[第十一章 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59](#_Toc8438)

[第一节 建立畅达便捷综合交通体系 59](#_Toc32370)

[第二节 完善资源能源基础设施布局 60](#_Toc29655)

[第三节 构建综合安全防灾体系 62](#_Toc968)

[第十二章 完善传导实施机制 68](#_Toc30343)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68](#_Toc7626)

[第二节 完善规划体系加强规划传导 69](#_Toc13296)

[第三节 加强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69](#_Toc28253)

[第四节 推进政策制度保障 71](#_Toc9833)

[第五节 做好规划近期实施安排 72](#_Toc28282)

# 前 言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香河县实际，编制《香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本规划是香河县首部“多规合一”的空间规划，是香河县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是对北京城市副中心与廊坊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要求在香河县落实落位的重要保障。规划明确国土空间发展目标战略，优化空间总体格局，促进区域协调布局，强化资源环境底线约束，推动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实现香河县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 总 则

### 规划目的

准确把握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的深刻内涵，统筹全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落实与深化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为编制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

###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河北省委十届历次全会和廊坊市委七届历次全会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快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发挥好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性作用，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为香河国土空间治理提供支撑和保障。

###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节约集约。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兼顾经济、社会、生态、文化、军事等多元需求，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完善国土安全基础设施。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守住粮食、生态、水、能源资源、国防等安全底线，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推进国土空间节约集约和利用，提高国土空间利用质量和效益，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协同联动，一体化发展。推进与北京城市副中心协同建设，构建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发展新格局。推进落实“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管控”要求，落实北京城市副中心与廊坊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要求，建设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关键节点。

以人为本，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设施保障能力和宜居环境品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塑造宜人的城乡空间，彰显文化特色，打造高质量生态环境。

多方联动，高水平编制。坚持自上而下、上下联动，探索国土空间规划横向和纵向传导的管控机制。坚持“多规合一”，开门编规划，建立多方协商共谋共建共治的公众参与模式。因地制宜，增强国土空间规划的科学性和实用性，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 主要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1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4.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5.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16.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17. 《北京市通州区与河北省三河、大厂、香河三县市协同发展规划》
18.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19.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20.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21.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2. 《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3. 《河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24.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25. 《廊坊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6. 《廊坊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7. 《香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8.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规划范围与层次

规划包含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 规划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 规划基础

以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开发保护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客观认识国土开发保护中存在的问题，科学把握与北京城市副中心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大运河旅游通航等战略机遇，积极应对风险挑战，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现状与问题

### 现状特征

区位优势良好。香河县地处京津地区中部，京津冀城市群核心地带，与京津两市接壤，环渤海腹地。拥有京哈高速公路、首都环线高速等高速公路。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入实施、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及临空经济区的规划建设，处于国家重大战略支撑带动之下，区位优势得天独厚。

生态资源丰富。县域境内河流沟渠密布，生态本底条件良好。境内北运河、潮白河两河交汇，北运河香河段长度21.7千米，正在建设河北香河潮白河大运河国家湿地公园，河流两岸自然景色优美，植被茂盛，生物多样性良好。

产业特色鲜明。2020年，香河地区生产总值完成234.2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5.26万元人民币，高于河北省平均水平。家具产业发展最为突出，2020年，香河家具产业集群实现营业收入114.43亿元，上缴税金1.13亿元，拉动就业3万余人；机器人产业发展迅速，香河县机器人产业实现税收7600万元，带动地方相关就业岗位5000余个，并成功签约多个行业龙头企业。

文化特色明显。县域文化遗产资源丰富，以中国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红庙村金门闸遗址为代表的文化遗存遍布县域，衍生的安头屯中幡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独具特色。以第一城、家具城为代表的文旅资源丰富，形成展示香河文化的特色名片。

### 主要问题

生态环境需要持续改善。香河自然资源相对丰富，但生态格局保护不充分，生态廊道连续性不够，县域内未形成完善的国土生态安全格局。现状沟渠水网水质有待提升，局部地区存在浅层地下水超采、地下水水质有待改善等问题。

产业空间布局有待优化。城区、园区以外以家具产业为代表的低端制造业大量零散分布于村庄周边，以淑阳工业园为代表的乡镇工业园区内工业用地零散，工业用地效率相对较低。随着香河县产业升级步伐加快，部分产业用地不适应新发展需要，需要搬迁腾退。

城乡空间环境品质有待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标准与高质量发展目标存在差距。供热等市政基础设施配置不足，难以有效支撑香河的快速发展。城乡宜居环境品质与风貌特色有待进一步提升。

## 机遇与挑战

### 京津冀协同发展向纵深拓展带来新机遇

京津冀协同发展进入新阶段，中央对廊坊北三县与北京城市副中心进入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提出新要求。在新的区域发展环境下，香河县应抢抓区域资源要素加快流动的机遇，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落实上位要求，加快对接北京城市副中心，引入区域高质量产业、公共服务资源。

### 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建设明确新部署

准确把握所处历史方位，围绕省级加快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创新驱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的政策机遇，系统落实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布局，优化公共资源布局。

### 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带来新机遇

北运河香河段上连北京通州，下接天津武清，北京城市副中心至香河段已经全线实现旅游通航。作为京津冀协同发展重点项目，北运河旅游通航成为香河县在文化领域链接京津，打造全域旅游的重要依托，为香河县发展带来重要机遇。

### 高质量发展提出新要求

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逐步推进，廊坊北三县与北京城市副中心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要求实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管控”。但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标准高，香河县自身在公共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仍存在短板，如何补齐设施短板、达到副中心标准是对香河县规划建设的挑战。

# 目标战略

聚焦廊坊北三县与北京通州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阶段重点要求，发挥文化资源、生态资源和特色产业等本底资源优势，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问题与挑战，明确城市性质、规划目标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 城市性质与规划目标

### 城市性质

健康养老、商贸服务、科技创新基地，大运河畔生态宜居城市。

建设健康养老基地。依托县域良好的自然环境本底和大爱城等区域养老项目，积极承接北京优质医疗、养老资源疏解，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健康养老产业发展。

建设商贸服务基地。把握香河已形成的家具产业集群优势，结合香河家具城等存量资源，聚集区域商贸服务功能，强化商贸服务环节在县域内布局。

打造科技创新基地。依托香河地处环首都经济圈的区位优势，发挥机器人产业优势，重点承接研发孵化、智能制造功能，建设首都圈科技创新产业基地，推进与北京城市副中在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建成大运河畔生态宜居城市。以大运河文化公园建设为契机，充分利用大水厚绿的景观环境优势，合理发掘运河文化资源禀赋，营造京津绿色休闲高地，形成区域绿色休闲消费中心。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对标北京城市副中心，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城市。

### 规划目标

至2025年，香河县向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重大国家战略落实取得突破性进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全面保护，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城乡统筹发展达到较高水平。产业转型升级迈出实质性步伐。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断提升，资源要素配置更趋合理，区域发展落差逐步缩小。公共配套和基础设施短板有效缓解。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至2035年，生态宜居城市建设成效显著。香河县与北京城市副中心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形成。粮食安全格局更加稳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实现生态建设与合理利用的有机融合。产业全面实现高端高新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完善。城乡实现高水平统筹发展，新型城乡关系基本形成，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风貌有显著提升。建成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卫星城。

至2050年，建成首都都市圈的重要节点。与周边地区全面协同发展，“最先进的理念、最高的标准、最好的质量，突出绿色、低碳、环保、可持续”的发展理念得到全面落实，成为新时期县城建设的典范。

##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 底线约束策略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前提，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绿色发展，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提升国土空间可持续利用能力。

### 协同发展策略

服从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紧紧扭住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这一“牛鼻子”，落实北京城市副中心与廊坊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对接北京及周边区县，保障生态、交通、产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协同发展重大项目空间需求，打造高水平承接平台，推动重点领域协同发展向纵深拓展，融入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增强国土空间竞争力。

### 文化带动策略

把握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要求，充分发掘以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为核心的文化遗存，恢复历史风貌，展示传统文化。以大运河旅游通航为契机，联动京津，带动香河文化产业和相关服务业蓬勃发展。围绕大运河、第一城等文化资源，依托京唐城际铁路香河站等交通枢纽和家具城等城市重要功能区，布局文旅、文创相关产业空间。

### 节约集约策略

优化产业与创新空间布局，改变以资源环境过度消耗为代价的增长方式，完善全域产业空间布局，逐步整理低效零散产业用地，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 城乡统筹策略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善城乡生活圈，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空间保障，提升国土空间品质，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高国土空间宜居性。

# 构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开发适宜性，落实上位要求，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构建主体功能明确、空间特色突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全县确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4.74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21.82万亩，主要分布于县域东部和南部五百户、刘宋、安头屯、钱旺、渠口各镇。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 生态保护红线

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1.72平方千米，包括河北香河潮白河大运河国家湿地公园全部范围和北运河与青龙湾河交叉口以南的与天津交界部分的北运河河道。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 城镇开发边界

全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19倍以内，不得擅自突破，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和各镇政府驻地。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 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

### 落实和细化乡镇级主体功能区划分

落实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布局要求，香河县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以各镇为单元，细化主体功能分区，将淑阳镇、蒋辛屯镇、渠口镇、安头屯镇、安平镇、钳屯镇、钱旺镇细化为城市化地区，将刘宋镇、五百户镇细化为农产品主产区，制定差异化政策，强化要素保障。

### 支持城市化地区集聚高效发展

强化集聚效应，优化城镇空间格局，增强城镇承载能力，完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挖潜存量资源，盘活低效用地，打造高品质人居环境。

### 增强农产品主产区生产能力

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加强耕地保护，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和空间布局，为保障粮食安全和特色农业发展提供支撑。

##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构建“一主两副多点、一洲两廊两区”总体格局

以规划评估、评价分析为基础，统筹各保护类要素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类要素布局，构建香河“一主两副多点、一洲两廊两区”的开发保护格局。

### 做优做强中心城区

促进香河中心城区成为廊坊北三县地区的活力组团。重点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服务能级。整合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提振香河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香河发展新引擎。

### 打造两个县域副中心

打造蒋辛屯、安平两个县域副中心。蒋辛屯镇重点推进创新发展，建设集成创新产业、创新服务的区域创新节点。安平镇重点推进改造提升，融合发展绿色健康、创新孵化、文创会展等功能，提升城市品质。

### 建设多处特色节点

建设钱旺、渠口、安头屯、五百户、刘宋等5个城镇功能节点。形成对中心城区功能的补充支撑，强化镇级服务能力，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强化特色产业功能。

### 支持生态绿洲建设

生态绿洲范围包括蒋辛屯镇西部地区、中心城区运河大道以西、安平镇北部。重点保护和修复潮白河、北运河水系生态，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合理布局现代农业、体验观光农业、都市郊野休闲游憩等功能，突出生态保护与旅游休闲的复合功能。

### 营造两条生态廊道

北运河文化遗产与生态走廊。巩固和推进沿岸生态景观建设成果，保持“大水厚绿”的生态特色。发掘以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为核心的文化遗存，保护历史遗迹，恢复历史风貌，展示传统文化。以大运河通航为契机，带动香河文化旅游产业和相关服务业加速发展。

潮白河生态绿廊。推进潮白河两岸生态建设，改善河岸湿地生态环境，形成贯穿县域的景观绿廊，串联蒋辛屯镇、中心城区以及县域东部地区。在保护生态前提下建设滨河开敞空间，完善服务设施体系。

### 推动两个功能区建设

北部活力休闲康养区主要包括潮白河以北蒋辛屯以东的地区，围绕国华影视基地、打卜户森林公园、大爱城等重要功能节点，布局文旅休闲、康养健身等功能。南部现代农业发展区主要包括钳屯镇南部、五百户镇、安头屯镇南部、刘宋镇等地区，围绕刘宋万亩荷塘、蔬菜基地等特色农业空间，促进现代都市农业发展。

## 完善国土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

###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将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自然区域划定为生态保护区，与全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一致，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进行管理。主要为河北香河潮白河大运河国家湿地公园全部范围和北运河与青龙湾河交叉口以南的与天津交界部分的北运河河道。

生态控制区。将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强化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划定为生态控制区，包括交界地区生态绿带，北运河、潮白河等未划入生态红线的河滨岸带及缓冲区，万亩荷塘等重要生态节点等。

农田保护区。以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为基础，并将周边具备开展耕地后备资源整治条件的区域统筹划定为农田保护区，主要集中在五百户镇、安头屯镇和刘宋镇。

城镇发展区。将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定为城镇发展区，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和各镇驻地。

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林业发展区和一般农业区三个部分。村庄建设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林业发展区主要分布于潮白河、北运河等生态廊道周边。一般农业区是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 调整完善用地结构

优先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规划期耕地面积保持稳定；改善全域生态环境，规划期林地面积保持稳定，园地适度减少，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

提升城镇集聚效应，规划期内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稳步提升；提升村庄建设用地效率，积极盘活村庄存量用地资源，强化乡村振兴用地保障；完善区域基础设施、特殊用地布局，规划期末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其他建设用地适度增加。

# 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主动融入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高水平推进廊坊北三县与北京通州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加强与周边县（市、区）协同联动，统筹区域协同重点项目、重大设施布局，切实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 落实廊坊北三县与北京通州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要求

### 推进区域产业协同

密切产业发展协同协作。重点支持数字产业、文化产业、休闲康养等新型服务经济，改造升级食品加工、家具制造等传统优势产业空间需求；完善产业协同政策，研究制定差异化的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

### 推进区域生态景观共治共赏

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实现生态建设协同发展，推动生态景观与通州区紧密衔接，助力首都东部地区生态保护带建设。重点加强交界地区生态建设，保障区域结构性的生态、通风和迁徙廊道。推进大尺度生态绿洲和北运河生态廊道建设。

### 推进区域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推进跨界医疗卫生协同合作。推进医疗设施共建共享，通过机构合作、设置分院等方式，承接北京优质医疗资源纵深布局。

协同共建区域养老示范基地。依托大爱城建立区域养老示范基地，应对北京日益增加的健康养老需求，建设医疗卫生与养老相结合的服务设施，全面提升在健康养老领域服务北京市及京津冀地区的能力。

推进区域文化体育事业合作。提高设施利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共同推动文体事业的高质量发展。积极争取与北京城市副中心共建共享大型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共同促进地区间的文化活动交流，共同承办和推进重大体育赛事活动。

### 推进区域基础设施协同共建

落实流域综合治理要求。开展北运河、潮白河、青龙湾河两岸生态环境修复，推进上下游污染协同治理，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统一排放标准。推进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廊道布局，支持燃气宝香西线建设，推进区域高压电力廊道建设，支持区域电力设施布局，预留天津淡化海水进京通道。

### 加强与北京市通州区的交通互联互通

推动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完善北运河旅游通航后续运营维护。推进以安石路为代表的交通互联互通，协调推动通武线安平至亦庄段（原平安大街—通房路）道路等级提升，保障京哈高速拓宽空间。

## 加强与周边区县协同联动

### 加强与天津市宝坻区、武清区的协调布局

重点强化与天津市宝坻区、武清区在交通设施、农业发展、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对接与合作。交通和基础设施协同，重点加强京唐（京滨）城际铁路沿线维护，推进通宝路、平香线南延、双安路东延、倪李线西延、香武线等道路新建和改扩建，促进北运河全线通航；推进科技协同，激发区域发展新动能；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机制，加强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密切协作。

### 加强与三河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的协同布局

合理分工、统筹规划，最终实现北三县与北京的一体化发展。香河应充分发挥“第一城”的品牌优势、家具城的特色优势和水环境的生态优势，努力建成区域休闲商务、生态宜居的首选之地。融入区域整体发展格局，不断加强与三河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在基础设施、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协调发展。强化北三县内部交通道路网络及轨道设施对接，协调环北京城际联络线选线；统筹推进陕京燃气四线、区域电力廊道等重大基础设施布局。

# 优化农业发展空间布局

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发挥生态绿洲、南部平原耕地集中连片特色优势，夯实农业生产基础，提升农业生产特色。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为推进乡村振兴提供空间支撑。

##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 稳定优质耕地资源布局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上图入库、带位置下达，作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任务。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

发掘补充耕地资源，重点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县域废弃地、搬迁撤并类村庄复垦。补充耕地重点区域主要分布于五百户镇、刘宋镇、安头屯镇、钱旺镇、渠口镇等区域。

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先补后占、占优补优，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

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确需转为其他农用地的，严格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 加强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 切实提升耕地质量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布局高标准农田，确保耕地生产力稳步提升。

### 推进耕地整理开发和战略储备

结合规划期内建设占用耕地情况，统筹落实耕地“占一补一”要求，以农田保护区为基础，选取与现状耕地集中连片区域储备耕地，以保护好生态为前提，统筹推进宜耕农用地整理和低效村庄、工矿废弃地、闲置和违法违规用地整治等，有效补充耕地。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确保新增耕地数量真实、质量可靠。

##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 保护粮食生产功能区

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优化粮食生产功能区布局，保护五百户、渠口、安头屯、刘宋、钳屯等镇的小麦、玉米粮食生产功能区，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生产可持续发展。

### 打造两个农业发展区

环首都绿色农业示范区。范围包括安平镇、淑阳镇、蒋辛屯镇。发挥区位优势，围绕京津雄庞大的消费市场，持续发展蔬菜、林果、花卉苗木等特色农业，大力发展观光农业和现代农业，开发农业与第三产业结合的服务性功能，建设包含景观美化、生态保护、游憩服务等复合功能的特色农业空间。

南部现代农业发展区。范围包括五百户镇、安头屯镇和刘宋镇。构建现代农业体系，创新经营体制机制，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积极导入北京农业科技院校和科研院所资源，建设一批优质、生态、安全的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积极发展绿色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花卉基地、特色水果基地，培育订单农业和循环农业，打造香河县现代农业集中发展的样板区和增长极，引领县域现代农业发展。保护以庆功台排干渠、中绣排干渠、香绣排干渠、商汪甸排干渠为主体的灌溉、排水系统，建立滨水绿道。

### 建设观光农业示范基地

五百户镇、钳屯镇依托农业高新技术园，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五百户镇、刘宋镇建设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实现种养结合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安平镇北部依托“第一城”和大运河通航工程，建设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基地，探索创意农业、会展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等多种产业融合；蒋辛屯镇在潮白河沿岸打造观光农业示范基地；钱旺镇、渠口镇和安头屯镇依托潮白河沿岸，建设休闲体验农业示范基地。

## 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

以各镇为基本实施单元，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开展农用地、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对全镇闲置、低效利用、生态退化及环境破坏的区域实施国土空间综合治理。

### 推进农用地整治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布局高标准农田，确保耕地生产力稳步提升。在已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区域，结合自然资源部的安排部署，有序开展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主要分布在五百户镇、刘宋镇、安头屯镇、渠口镇、钱旺镇和钳屯镇，持续提升耕地质量和产能。

###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重点推进五百户镇、刘宋镇、安头屯镇、渠口镇、钱旺镇和钳屯镇搬迁撤并村庄的土地复垦补充耕地进程，在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客土回填、土壤培肥、田间道路等方面强化工程设计与实施，保障补充耕地的质量。

探索“减量化”背景下的乡村振兴实施策略，分阶段落实乡村居民点整治，推进乡村工业用地整治，逐步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指标向城镇转化，引导退出土地用于耕地复垦、国土绿化和水域湿地修复等工程。推进农村宅基地整理，引导人口向中心城区和中心镇集中。逐步建设中心村及特色村，对搬迁后旧村址的整治和退宅还耕、还绿。

# 强化生态空间保护利用

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各类自然资源要素，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保护生物多样性，推进生态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能力，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 落实自然保护地体系

落实就地保护，将整合优化后的河北香河潮白河大运河国家湿地公园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提升自然保护地质量，统筹生态廊道建设、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丰富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分类分级建立建设项目准入清单和负面清单，建立生态评估和预警机制。

### 保护生物迁徙廊道

加强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通道保护。连接生物栖息地和其他生态空间的重要纽带，增强生态网络功能。结合潮白河、北运河等重要河流沿线生态修复，为鸟类提供遮蔽、栖息场所和迁飞通道，严格管控重要栖息地和迁飞节点周边空间。分级构建生物迁徙廊道。

### 增强水资源刚性约束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综合考虑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合理构建适水型发展格局，优化全县人口、耕地、城镇和产业布局。严格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有序引导人口产业集聚与城镇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匹配，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省、市、县确定的重点发展地区用水需要，严控超载地区人口和高耗水产业规模。

###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促进全方位节水。在农田灌溉面积不减少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推进高效节水灌溉。提升城市综合节水能力，推进生态环境、市政杂用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洪水。强化农村、园林绿地、城乡结合部地区用水节水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提高工农业节水水平，适度提升农田灌溉系数。

### 加强水源地保护

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水源地周边严格控制高强度、高密度开发，区内严禁设置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的企业，水源涵养区内水源井应布置在公园、绿地内。

###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

严控地下水开采。充分考虑各地区、各行业用水需求和水资源配置能力，统筹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总体要求，逐年分解地下水开采总量红线控制指标。

推动地表水源置换。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优化配置地表水资源，落实南水北调东线工程，配套布局地表水厂，推动生产生活水源置换。

## 推进系统性生态修复

### 推进河道生态修复整治

以北运河、潮白河为重点，通过实施清淤疏浚、滨岸带建设、水系连通、河流生态栖息地修复等措施，优化河道两岸生态景观化建设，推进河道生态化治理。支持申请创建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对于北运河、潮白河流域水质较好的河流，在确保防洪安全基础上，采用“近自然河道治理模式”，进行自然恢复和修复，净化和保护河道原生生态系统，保留河道原有自然岸线。对于轻度污染河流，采用“引水冲污/换水稀释模式”，在确保防洪安全基础上，加快水体交换，缩短污染物滞留时间，提高水体自净功能，改善河道水质，逐步恢复河流水生态健康。

### 完善造林绿化空间

优化林地资源布局。新增造林绿化空间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蒋辛屯镇、五百户镇、刘宋镇。以现状林地为基础，适度推进河流廊道和交通廊道生态建设。保障重点生态用地。

### 推进湿地生态修复

围绕河北香河潮白河大运河国家湿地公园，推进河流两岸湿地生态带系统治理，提升运河两侧水土保持能力。严控大运河沿线地下水开采，充分利用本地水源、非常规水源，多渠道配置补水，保障大运河主河道生态水量。实施沿线工业污染防治，控制沿线农业面源污染，实施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 有效提升碳汇能力

以现有园地、林地、湿地、耕地等重要资源为绿色碳库，推动造林绿化和低效林改造、天然湿地恢复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提升固碳能力。

# 提升城乡发展空间品质

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优化空间布局，加强底线管控，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提升城市连通效率，强化城市承载能力，塑造特色风貌，提高中心城区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能力，打造生态宜居的现代化城市。

## 推进城乡空间协调布局

### 构建五级镇村体系

构建“县城—中心镇—一般镇—中心村—基层村”五级镇村体系。在推进城镇化的过程中，坚持节约集约、优化用地的基本原则，实现城乡整体协调发展。

### 完善城镇职能分工

安平镇是休闲商务、运河文化和生态宜居家园的重要发展载体。依托“第一城”和平安大街，重点发展休闲商务、商业等特色产业，建设安平公共服务中心。规划增加文化、体育、医院、绿地等公共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进一步提高宜居水平。

蒋辛屯镇是战略新兴产业基地、休闲观光农业基地。依托京哈高速公路、密涿高速公路和通武线，以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为载体，大力发展以清洁能源、装备制造和新型材料为主导战略新兴产业。

钱旺、渠口共建现代养老示范基地和特色农业示范基地。重点发展绿色食品、康养休闲等产业，促进产业项目和城镇人口相向紧凑发展。

安头屯、五百户、刘宋依托镇区，注重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 优化村庄布局

### 分类推进农村居民点建设

全县村庄共分成保留改善类、特色保护类、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和搬迁撤并类5类。根据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坚持节约集约，统筹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新增建设空间，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城郊融合类村庄。全部或大部分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的村庄，需纳入城市、镇规划统筹安排。对于现状建成区内的城中村，应按照城市建设的相关标准，稳妥推进“城中村”改造，采用“村改居”的模式，推动村庄向城镇社区转化，为居民提供城市型公共服务设施。对于现状建成区边界外、城市开发边界内的村庄，需要按照规划的建设时序安排，分批进行拆迁改造和功能置换。稳妥推动“城边村”“城郊村”向城区、中心镇迁并集中，引导村庄集中建设，形成城市新型社区。

集聚提升类村庄。推进人口规模较大、产业有一定基础村庄进行居民点整合，服务周边村庄。

特色保护类村庄。主要为根据《北运河廊坊段旅游通航规划》和以万亩荷塘、景泰蓝等生态、文旅、文化产业确定的具有特色景观旅游发展潜力的村庄。统筹保护—开发—发展的关系，保持村庄格局和风貌的完整性，发展乡村旅游，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良性互促。

搬迁撤并类村庄。主要为潮白河行洪河道影响和地质灾害影响，严格控制村庄建设，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增建设用地。

保留改善类村庄。以人居环境整治为主，重点提升村容村貌，统筹安排各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控制该类村庄新增建设用地，有序引导向周边城镇、中心村集聚。

### 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积极引导工业、服务业向中心城区集聚，促进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向规划布点村庄集聚，推进以第一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通过“以产促城、以城兴产”促进产城融合，推进产业与城镇功能融合、空间整合。

##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 保障重点产业发展空间

重点支持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区三园建设，联合打造香河产业承接平台，促进产业集群集约集中发展。智能制造产业园。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服务、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项目用地需求，聚焦智慧家居、总部经济、商贸流通、机器人、3D打印、汽车电子、智慧物流等领域，打造智能产业高地。现代产业园，大力支持以清洁能源、装备制造和新型材料为主导战略新兴产业用地。逐步打造成为环首都地区具有影响力的河北省新兴产业重要聚集区。环保产业园。推进园区用地整理，提升工业用地使用效率，促进产业用地节约集约，支持高铁站前区建设，打造香河县对外门户。

### 推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科学有序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稳定工业用地总量，明晰工业用地用途转换负面清单，加强工业用地供给保障。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以省级以上开发区、重要创新发展平台、产业发展潜力储备空间为基础，集中连片布局工业用地，充分保障重大产业平台用地需求。限制规划工业用地调整为其他用途，尤其是不得调整为居住、商业等其他经营性用途；鼓励各类园区内低效工业用地更新提质，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严控低效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推进用地节约集约，盘活存量用地。加大园区存量用地盘活力度。全面提升省级开发区产业用地准入标准，鼓励建设标准厂房，推行“标准地”供应，鼓励利用地下空间，推进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提升城乡公共服务水平

### 统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

统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县—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总量适度、设施配套、功能完善、服务规范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保障服务全年龄段的公共服务设施落位。应对人口结构变化和不同人群需求，构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体系，提升设施开放度和利用率，加快建设青年友好型城市，强化对老人、儿童、残障人士等重点人群基本服务保障。保障村庄公益性殡葬设施落地。

### 构建城乡生活圈

落实上位要求，共建都市生活圈。加快融入一体化的区域公共服务体系，落实上位要求，做好北京公共服务资源向香河拓展的空间保障。

推进城市生活圈建设。中心城区落实上位要求配置市级公共服务设施，补齐短板完善县级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对全域的服务能力，推动城乡融合和公共服务均等化。

构建乡村生活圈。乡镇地区按照中心镇—一般镇—村三级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侧重保障基本公共服务，部分镇级公共服务设施可与村级公共服务设施联合设置。

### 优化教育设施布局

办好高中教育，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完善学前教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强化教育设施布局优化及发展模式创新，推动初中向重点镇集中，高中和职业教育向县城和中心镇集中；大力推进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和办学条件均等化。推动幼儿园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 完善医疗卫生设施布局

健全以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为主体，以失能（含失智）老年人、婴幼儿等特殊人群健康照护设施等新型服务机构为补充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面向全人群，提供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服务。

统筹布局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鼓励发展独立设置机构、接续性服务机构等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同步预留医养结合、托育、康复等医疗卫生机构发展空间，满足“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健康需求。坚持属地原则，为县域内的市办和省办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建设预留发展空间。

### 提升文化设施布局

完善多层次的文化服务体系。中心城区保障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美术馆等文化设施用地，鼓励利用闲置资源提供公益性文化服务。

### 推进体育设施布局

建设均衡普惠、便捷高效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完善县—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体育设施。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倡导土地复合利用、探索利用符合条件的“四荒”土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和存量房产潜力，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镇（街道）配置小型多功能运动（球类）场地、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室内多功能健身场馆等多功能健身设施，行政村（社区）配置室外健身广场、室内健身场地。

### 改善养老、福利设施布局

完善区域养老设施服务，完善养老、助残、社会救助福利体系。统筹推进养老设施建设，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依托社区中心加快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残疾人托养设施建设。补充社会福利设施、救助管理设施，扩大社会福利设施保障覆盖面。

### 完善殡葬设施布局

全面构建惠民保障体系健全、土地利用生态集约、文化内涵健康文明的现代殡葬体系，保障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公益性公墓和骨灰楼堂用地需求。

## 推进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严控城乡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 增量空间精准调控

城镇开发边界内，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严格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民生设施、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城镇开发边界外，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要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应统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支持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用地。

### 存量空间盘活利用

加快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等存量资源盘活利用，逐步建立“先存量、后增量”的建设用地供给模式。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城市更新，实施城镇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改造。推动低效产业用地整治提升，制定鼓励引导政策机制，盘活产业低效用地。引导城中村集体建设用地改造开发，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积极参与。

### 流量空间转化利用

推进工矿废弃地综合整治，按照先复垦、后调整利用的要求，调整建设用地布局，增加土地有效供给，促进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按照“村民自愿、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的原则，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流程和政策机制，稳妥推进村庄搬迁撤并。

### 地上地下空间集约利用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资源，地下空间适用于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管理的一般规定。分层设立地上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对照其规划批准用途，实行分层供地，确保地上地下空间的集约利用。

# 建设以人为本的中心城区

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加强底线管控。完善生产、生活空间布局，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提升中心城区品质，补齐公共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短板，塑造特色风貌，提升中心城区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能力。

## 完善城市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

### 城市发展方向和规模

推进城市向西、向南发展，围绕京唐（京滨）城际香河站周边地区，迎宾路以西、京唐（京滨）城际线以东布局增量空间。

### 构建“一环、四轴、五板块”的空间布局结构

营造“一环”生态景观。依托潮白河、北运河生态廊道景观打造，结合东南农田林网、京唐（京滨）城际铁路生态廊道建设，构建环城景观游憩带，优化蓝绿空间网络。

强化“四轴”带动作用。精心打造绣水街、双安路、永泰路、五一路4条城市发展轴，引导城区产业发展。绣水街两侧重点布局以家具城为核心的商业功能，提升商贸服务功能。双安路两侧重点布局工业发展空间，统筹推进工业用地整治和传统产业升级。永泰路串联南北商业服务片区和工业园区，两侧布局创新功能。改善提升五一路两侧景观风貌，形成展示县城特色的景观大道。

建设5个特色板块。古郡芳华板块为五一路以东、规划S6路以北老城区，重点推进城市更新，提升人居环境品质，补齐公共服务设施和城市绿地短板。滨河家园板块位于五一路以西、京唐城际线以东区域，建设县体育中心、青年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承接区域公共服务设施，打造高质量生活组团。高铁站前区板块位于县城南部，围绕京唐（京滨）城际香河站，布局高端制造和商业商务空间。智能制造板块位于县城西南，结合机器人小镇建设智能制造基地。科创研发板块位于县城东南，主要为香河经济开发区（环保产业园），整合提升现有工业用地，布局科创研发空间。

### 划分城市功能分区

按照主导功能，将城镇发展区划分6类规划分区，对城市功能的空间布局进行结构性控制，为详细规划提供土地用途分类依据。

居住生活区，主要提供居住及配套生活服务功能。

商业商务区，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为主要功能。

综合服务区，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服务为主要功能。

工业物流区，以工业、仓储物流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绿地休闲区，是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放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交通枢纽区，是以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 优化用地结构

构建多层次的住房保障，严格控制房地产开发。提供高品质的公共服务，提高公共设施用地比例。提高绿地与广场用地比例。保障生产空间需求，优化工业用地布局。加强对科技创新的支撑能力。加强综合交通保障能力。构建“小街区密路网”的城市道路网体系。保障市政公用设施用地比例。

## 建立城市公共空间与蓝绿网络

### 构建城市蓝绿网络

以绿色生态网络串联城市组团，实现城绿交融。引入县城西北潮白河生态界面和北运河生态界面，沿绿化廊道，与县城南部生态绿带相连，共同营造蓝绿交织的生态景观。

### 打造公园绿地体系

构建县级公园—片区级公园—社区公园绿地体系。提升现状城市公园设施，规划县级公园、片区级公园。结合城市更新有机布局社区公园和口袋公园。

### 布局绿道系统和通风廊道

衔接北京通州区绿道，依托潮白河、北运河建设区域绿道。串联城镇功能组团、公园绿地、广场、防护绿地等，依托主干路建设城市绿道。结合绿道建设控制3条城市通风廊道，加强廊道两侧开发强度管控，确保廊道连续性。

## 优化生活空间布局

### 完善居住用地布局

适度增加城镇居住用地规模。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建自建房。优先保障公租房、政策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房等保障性住房。

### 布局社区生活圈

构建15分钟—10分钟—5分钟三级社区生活圈。

## 科学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 完善文化设施布局

在保留香河县文化中心的基础上，规划新增文化设施。根据人口和现状设施的位置预留小型图书馆、文化馆设施用地。

### 优化教育设施布局

结合居住区布局和适龄人口分布，均衡布局初中、小学等，补充完善托幼机构设施。迁建特殊教育学校。在香河站南预留教育设施用地。

### 推进体育设施建设

规划布局集公共体育场、公共体育馆和公共游泳馆于一体的体育中心。

### 布局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升级县医院，预留扩建用地。中心城区新增规模250～300床的医院，预留大型专科医院，承接北京优质专科医院分院或者综合医院部分专科。在县城南部预留医院扩建用地，预留精神病医院。规划新增急救指挥中心。规划迁建香河妇幼保健院（含托育机构建设）。

### 健全养老福利设施

建设结构合理、功能完善、惠及全民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形成以家庭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辅助，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协调发展，多种养老方式相互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功能完备、适度普惠的社会福利体系。规划合建儿童福利院和救助站。

## 完善工业和仓储物流用地布局

### 完善工业用地布局

香河县城重点打造县城西部智能制造产业园和县城东南部的环保产业园。在县城南部高铁站北侧，打造高铁商务区，发展总部经济、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等，打造成为北三县地区高端专业服务业集聚区。整合淑阳工业园等区域的零散工业用地，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

### 合理布局仓储物流用地

中心城区物流仓储用地主要布局在城区外围主要道路周边，提升中心城区物流服务能力。

## 畅通城市交通网络

### 加强对外交通联系

优化过境交通组织，提高过境车辆通行条件，实现快速便捷连接。以双安路、绣水街、运河大道等道路为主要对外公交廊道，形成与通州一体化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以速度快、站距大的城际铁路、区域快线等方式满足出行需求，形成以公交出行为导向的对外交通联系。

### 优化城市道路网

规划形成“七横九纵”骨架路网结构。“七横”分别为新华大街、新开大街、绣水街、城北大街、景观大道、双安路等，“九纵”分别为运河大道（快速路）、健康路、五一路、迎宾路等。

### 完善公共交通体系

围绕轨道站点设置换乘停车场（P+R），围绕轨道、公交站点，完善慢行接驳通道，优化设置共享自行车停放区，倡导自行车换乘公共交通（B+R）的绿色出行方式，实现多种交通方式的顺畅换乘和无缝衔接。

在快速公交基础上，构筑与轨道交通良性互补的地面公交系统。规划布局干支结合、城乡一体、形式多样、覆盖广泛的地面公共交通运输网络。

结合现状在中心城区东北和香河汽车站布局公交首末站，在中心城区南部布局香河南停保场。

### 改善慢行交通环境

完善自行车道系统。协调自行车交通与其它交通方式在道路设施和运行组织上衔接关系，重点建立自行车交通与公共交通的换乘体系，解决好换乘点停车问题。

建立网络化步道系统，连接城市片区的公共中心及日常生活服务设施，规划商业街区步行街系统，方便居民出行及日常生活。

打造大运河慢行风景道。落实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规划要求，在大运河沿线按照“旅游—生活—交通”功能由内向外构建圈层道路体系。

### 优化停车场布局

通过合理规划布局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优先解决老城区，规划新城区，形成高效便捷的停车网，提升停车体验。因地制宜形成差异化分区治理，逐步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泊位供给体系。积极推进停车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实现停车设施利用高效化、便捷化。充分利用复合用地布局兼容性停车场、闲置空地布局弹性停车场，支持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优化专用停车场布局。保障市政维修等特种车辆的停放需求，设置专用停车场。完善非机动车停车场建设。

## 优化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 保障供水安全

完成现状给水厂改建工程，远期使用南水北调水。规划新建地表水厂。强化中心城区组团间供水干管互联互通，地表水厂连接成环，互为备用，提高应急调度能力，构建三厂联动、一网多环的供水体系。

### 布局排水设施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中心城区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在南环路南新建污水处理厂。推动再生水厂建设，推进污水收集和转输设施的维护和建设，补齐中水、污水收集传输管网短板，改善城中村、老旧小区等薄弱区域配套公共污水管网。完善配套主干管网建设，同步完善配套污水泵站建设，实现生活污水收集全覆盖。推动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设施合建。

### 完善供电网络

完善安全高效的供电系统。220千伏变电站均采用双回链式接线或双回闭式环网接线形式。在中心城区内建设完善的110千伏主网架，优化网络结构。中心城区在现状110千伏变电站的基础上，规划新建110千伏变电站。

### 确保燃气安全

在保留1处现状燃气供热站基础上，规划在中心城区东部新建香河天然气储配站。沿主干路敷设中压管线，形成覆盖城乡、互联互通的环网配气系统。

### 统筹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合理规划布局通信基础设施，满足光纤网络和无线网络全覆盖的发展需要。中心城区保留现状香河广播电视中心，规划新建综合通信中心。依托结构性主干路和主干路敷设通信主网络。统筹电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物联网等网络，实现多网融合、联合建设、资源共享，信息管道网络采用地下敷设方式，中心城区实现主、次干道全覆盖，充分考虑与周围地区的互联互通。

### 保障供热安全

逐步改造小区锅炉房为新能源供热站，采用燃气供热方式，保证中心城区供暖。推动智慧供热发展，对热源、管网、用户等各个环节进行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实现供热系统运行高效、服务多样。

## 提升安全韧性

### 明确城区综合防灾标准

中心城区按照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20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Ⅷ度设防。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加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已完成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根据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要求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新建建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保证发生设防地震时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 推进疏散通道建设

以干线公路网和城市干道网为疏散救援主要通道，构建生命通道体系。合理控制救援主要道路两侧建设，保障有效通行宽度不低于15米。

### 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布局

规划中心城区建设中心避难场所。规划结合城市公园绿地、广场、学校以及文体场馆以及城镇边缘安全空地建设固定避难场所。

结合现状及规划新建综合医院建设应急保障医院。各应急保障医院分别预留不低于1000平方米的开敞空间，作为灾时快速就近搭建临时医院的备用场地。

### 建设消防救援设施

根据消防安全特点及应急救援需求，分级分类布局消防站。

## 塑造城市空间形态

### 总体风貌格局

香河县整体景观风貌格局为“两河多廊，六片八景”。

“两河”指环绕中心城的潮白河与北运河。对潮白河与北运河沿岸进行生态修复，建设外环郊野公园体系，形成环绕城市的生态基底。

“多廊”指贯通城市的绿道系统和景观轴线。建设城市道路系统。整理城内沟渠，布局大量亲水设施，形成丰富多彩的游赏活动空间，实现人与自然河流的良好互动；沿城市主要道路建设慢行系统，植入公共绿地。建设重要景观风貌轴线。包括五一路、运河大道、绣水街等城市主要对外交通道路，运河大道、规划N5路等滨水道路。

“六片”指城市的6个风貌片区。依托风貌核心，建设六个风貌片区，分别是北运河休闲景观度假区、现代新兴产业展示区、现代文创产业聚集区、家具特色景观区、新城中心风貌区、老城传统风貌区。

“八景”是结合“淑阳八景”和城市特色区域打造的八个重要景观节点。

### 改善城市建筑风貌

传承中华建筑文化基因，汲取国际先进设计理念，追求建筑艺术，体现中国风格、地域风貌。

积极推广绿色建筑、使用绿色建材，严谨细致做好建筑设计。形成融于自然、简洁大方、端正大气、具有东方神韵和现代气息的建筑风格。塑造比例均衡、尺度宜人的建筑体量和富有变化的建筑形态，形成协调统一、开放共享的建筑界面。

### 建设特色风貌区

推进绣水街两侧家具城风貌改造提升。以金钥匙景区为核心，统筹家具城各大卖场建筑风貌，加强城市设计引导，合理布局建筑组群，优化街头公园绿地布局。

改善老城区风貌特色。延续老城空间肌理，加强建筑组群形态控制，提供适宜步行的开放空间，加强建筑形式、色彩、高度、材质引导，形成兼具传统风格的现代风貌。

### 明确城市高度分区

强化整体平缓局部突出的县城高度特征。高铁站前区、西部新区中心建筑高度适度提高，形成城市新地标。城区内划定高层建筑管控区，合理控制建筑肌理。合理控制京唐高铁沿线、潮白河大堤南侧建筑高度，限制新建高层建筑，形成舒朗平缓的城市天际线。

### 加强城市强度分区管控

落实中心城区分区指引，划定城市开发强度分区，优化城市肌理。以城市功能分区为基础确定城市开发强度分区，高强度开发区域集中在香河站站前商务区、家具城、西部公共中心等区域，集中布局高层建筑群和标志性高层建筑。中强度开发区域集中在香河站站前区南部、人民广场周边和大部分城区范围。其他地区总体控制为低强度开发。

### 控制重要视线通廊

强化五一路、五一渠、绣水街、规划S6路、永泰路两侧视线通廊管控，保护两侧视觉景观。

## 推进城市更新

### 划定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严控大拆大建，坚持有机更新，以小规模、渐进式、可持续的更新方式，促进城市建设提质增效。开展城中村和老旧居住、低效工矿仓储、低效商业等用地更新整治，逐步实现城市空间布局优化、产业转型升级、居住环境改善、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实现城市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加强城市更新分类引导

结合中心城区的规划分区，依据存量类型，分时序逐步实施更新改造。重点推进社区微改造，改善居住环境、设施配套、房屋安全等。重点推进城中村改造，推动城市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引进新业态、新功能，激活城市空间。重点鼓励低效工业企业腾笼换鸟、转型升级，引导低效产业用地置换，完善产业配套，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 加强地下空间综合利用

统筹安排市政管线、综合管沟（廊）、地下车行通道等地下公共设施的空间资源分配，形成规模化的地下商业综合体、立体化的地下交通体系、集约化的地下市政设施体系和综合化的地下人防工程体系。

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方针，坚持人防工程建设与人口发展相协调，与城市建设相结合，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医疗救护和专业队工程为辅、配套工程为补充，加强单建人防工程建设，依法依规推进防空地下室建设，落实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防需要，推动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人员防护体系。加强人防工程之间、人防工程与普通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推动构建连片成网、四通八达的地下空间网络。

### 推进地下空间分层利用

重点加强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分层有序使用，提高城市地下空间使用效率。划定重点地下空间管控区域，严格地下空间资源管理。地下空间开发深度应以浅层和次浅层为主，预留深层地下空间作为未来发展的战略资源。地下空间建设应优先满足人防和防灾需求，新建其他各类地下设施应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 明确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

京唐（京滨）城际香河站及周边围绕站城一体化开发建设，充分利用浅层地下空间建设进出站、地下商业街、下沉广场。

## 划定中心城区城市控制线

### 划定城市控制线

严格保护片区和组团间的绿化隔离带等非建设用地。

将现状排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垃圾转运站、垃圾焚烧厂、卫生填埋场（厂）、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和修造厂、环境质量监测站等市政基础设施划为城市黄线。

将香五自流渠、五一渠、东干渠、香绣排水干渠、香五西排水干渠等河渠水系划为城市蓝线。

### 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建筑范围界线划为城市紫线。严格执行城市控制线管控要求

城市绿线、黄线、蓝线、紫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 围绕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塑造魅力体系

建立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保护历史文化空间载体，梳理文化传承脉络。围绕大运河旅游通航和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进历史文化资源的整体保护和活化利用，带动全域旅游发展，彰显香河文化魅力。

## 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 强化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落实世界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法保护要求，加强北运河河道和金门闸等运河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推动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深入挖掘大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搜集、整理和传承附载在运河两岸的地方戏曲、民间传说、民俗、传统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加快运河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结合周边当代闸坝、河首、引渠等现代水利工程，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特色展示园”建设。加大运河沿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展示力度，鼓励将非遗引入特色村镇和景区。

###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控

强化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推进县域各类保护对象保护管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为准。加强历史建筑保护，遵循保护利用原则，严禁拆除历史建筑改建或重建，充分发挥历史建筑价值。

### 建立文化展示体系

加强文物古迹的日常养护，建设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防护体系。结合历史遗存保护，综合考虑研究、展示、延续原有功能和赋予文物古迹合适的当代功能，建设陈列馆、遗址公园等，保持其在当代社会生活中的活力与文物价值。发挥安平“第一城”文化名片价值，提升文化展示水平。

## 共建大运河文化公园

### 完善运河通航设施和文化设施

建设通航游船码头。结合旅游码头预留旅游设施用地用于停车场建设。

建设通航文化设施。

### 分段塑造大运河文化休闲脉络

北段塑造“大水厚绿、鸥鹭翔集”的森林风貌。

中段塑造“十里烟柳、云帆霄鼓”的休闲风貌。

南段塑造“带水绕田、沃野欢歌”的田园风光。

## 塑造特色鲜明的的城乡风貌

### 塑造丰富的滨河景观

沿五一渠布局城市开敞空间，建设城市滨河景观走廊。沿潮白河和北运河以农田、绿道等形式营建生态廊道，保持河流两侧景观的丰富度和自然清新的田园风貌，展示蓝绿交织、农耕文化厚重的多彩大地景观。

### 打造特色城镇风貌

推进组团式城镇布局，强化城绿交融，将县域良好的蓝绿空间网络引入城市。加强城镇空间尺度管控，打造宜人街区，建设突出小城风貌的精品建筑。

### 营造乡村特色风貌

在保护农田、林网、水系、村庄肌理的基础上，结合传统农业、现代农业和农林文旅的发展，塑造果园、花海等不同主题的农业景观，建设各具特色的田园乡村风貌区。乡村聚落注重保持具有地方特色的乡土生活气息和传统风貌，对村庄景观环境进行整治和美化，塑造尺度宜人、舒适优美的人居环境。

# 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保障重大基础设施空间，遵循高效、安全、绿色、智能理念，加快构建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相适应、与发展阶段相匹配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全面提升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和综合保障能力，提升国土空间韧性。

## 建立畅达便捷综合交通体系

### 融入京津冀城市群的畅达轨道交通

规划香河县形成“一横两纵”的城际铁路网络，实现对京津冀城市群的高效融入。“一横”为廊香城际；“两纵”为京唐（京滨）城际、环北京城际联络线（预留），实现对京津冀各中心城市、雄安新区、三大枢纽机场（北京首都机场、北京大兴机场、天津滨海机场）的便捷通达。

### 完善高速公路路网

构建“一横两纵”高速公路网络。一横即京哈高速公路，两纵为密涿高速和密涿京沪联络线（京沪高速公路北延线），改善香河对外交通联系。预留京哈高速拓宽空间，分担区域过境交通压力。

### 优化提升干线公路网

推进香河运河大道北延，打造县域西部南北交通快速通道，形成直接衔接密涿高速等区域高速公路网的快速通道，同时与密涿高速共同形成联系大兴机场、雄安新区的快速通道，与京平高速共同形成至首都机场的快速通道。东西向打通安石路、通武线，加强与现状道路连通。

### 建设区域客运枢纽

结合香河站布局客运枢纽，提升香河县的城际铁路服务水平。结合环北京城际联络线，预留香河东站。

依托京哈高速完善香河县通达北京中心城区的快速公交服务。结合铁路客运站、公路客运站及重要跨界轨道交通站点，布局县级枢纽。结合功能中心、城市轨道站点、快速公交系统、重要旅游景点等，规划布局片区级公交枢纽站。

### 完善物流设施布局

依托高快速路系统，建设服务京津生活保障的物流园区和引导家具等专业化物流聚集的商贸物流园区。基于物流需求和交通区位布局配送中心。

## 完善资源能源基础设施布局

### 完善供电系统

规划500千伏变电站廊坊北站。香河县规划布置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变电站，新增和改造110千伏线路。

### 健全市政燃气输配系统

规划香河县形成多方向、多气源的外部长输管道气源格局，保障气源供应充足、场站布置合理、压力级制高效、主干管网可靠。

### 建设现代化供热系统

香河县供热方式以区域能源站与天然气集中锅炉房为主，天然气分散锅炉房及可再生能源为辅。规划新建能源站，规划改造现状燃煤锅炉房为燃气锅炉房镇区新建区域能源站。

### 保障用水安全

保障供水设施落位。规划至2035年，香河县公共供水全部由地表水厂承担，规划改扩建地表水源供水厂。新建、扩建地下水源供水厂。推动供水设施共建共享。

### 优化水处理体系

完善雨水系统。雨水排水体制采用完全雨污分流制，近期老城区未改造片区可保留截流式合流制的排水管道，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新建区域均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远期全面实现分流制。

全县以镇为单位划分污水处理分区，布置污水处理厂，满足香河县污水处理需求。保留现状、规划扩建、提标改造现状污水处理厂，新建污水处理厂乡镇污水处理站。营造再生水系统。再生水水源来自香河县污水厂处理尾水。

### 合理布局垃圾处理设施

规划扩建或新建厨余垃圾处理厂，因地制宜建设厨余垃圾就地处理项目，粪便由粪便消纳站无害化处置；规划建设有害垃圾暂存点及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医疗危废由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规划新建香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

规划香河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中心餐厨资源化厂。县域各镇建设固定式垃圾中转站；规划污泥处置中心，统筹处置城乡污水厂污泥；规划粪便消纳站与污水处理合建。

### 系统布局信息基础设施

建成较为完备的光纤宽带和无线网络，打造高速泛在、畅通便捷的信息网络和服务网络，同时提供低时延和高可靠的信息交互能力，完成对重要基础设施的数据采集和实时监测。

### 统筹布局市政廊道

规划香河县预留由曹妃甸海水淡化厂至北京亦庄水厂的输水管线通道。南水北调干渠暗渠两侧禁止污染物排放。

香河规划保留北京东变电站—青县流河镇段1000千伏电力线路。预留规划1000千伏北京东变电站—廊坊北500千伏变电站—通州500千伏变电站廊道。

规划香河燃气能源站—西集—北京副中心区域供热长输通道。

规划陕京四线燃气长输管线，按照相关标准控制安全防护距离。

## 构建综合安全防灾体系

### 综合防灾设防标准

加强本区域地震活动断层探测，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地震活动断层避让。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加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

香河县按照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20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Ⅷ度设防。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当地基本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要求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加强地震监测基础设施和地震预警台网建设，依法保护现有地震观测台站。加快形成地震预警服务能力，建立全县和行业结合的专用地震预警信息播发和接收系统，实现高铁、枢纽变电站、油气管线、大型危化企业等重点工程和学校、医院、商场、车站、机场、影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地震预警应急处置。

利用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统筹划定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

### 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气象灾害防御

编制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避免危害探测环境，确保气象探测资料真实有效。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加强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及防御应急处置工作，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 完善各类防灾避难场所布局

规划香河体育馆作为中心避难场所。结合城市公园绿地、广场、学校以及文体场馆以及城镇边缘安全空地建设固定避难场所，满足大灾及巨灾情景下应急指挥、救援队驻扎、避难人口固定避难需求。利用固定避难场所、中心避难场所、城市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街头绿地等室外开敞空间作为紧急避难场所。

### 完善防灾设施布局

应急医疗卫生设施。以城市综合医院为主，避难场所周边的社区、乡镇卫生服务设施为辅，建设应急医疗救护体系，满足危重伤员救治、应急医疗救援、外来应急医疗支援保障等功能布局要求。香河结合现状及规划新建综合医院建设应急保障医院。

消防救援设施。按照全面覆盖、分级配置、集约高效、弹性发展的原则优化消防站布局，全面保障香河地区城镇、乡村、水域、林带等区域消防救援需求，缩短救援响应时间，实现城乡消防救援高效覆盖。根据消防安全特点及应急救援需求，分级分类布局消防站。

### 保障人防设施建设

设立县级指挥所1个，配置通讯、消防、医疗、运输、抢修、物资等专业工程，各镇设立指挥办公室，形成防护体系。人防工程布置应充分利用地形、地物，优化专业工程队的设置。医疗救护工程以防护体系为单位布置在交通便利地区。人员隐避工程尽量靠近人员集中地区。重大交通设施应修建地下物资库和地下通道。人员防护工程体系。加强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坚持平时与战时相结合、地上与地下相结合、人防设施与城市基础设施相结合。交通枢纽、综合管廊、地下轨道等工程建设，城市广场、绿地、道路等地下空间开发应兼顾人民防空设防要求，实现军民兼用，平灾兼用。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方针，坚持人防工程建设与人口发展相协调，与城市建设相结合，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医疗救护和专业队工程为辅、配套工程为补充，加强单建人防工程建设，依法依规推进防空地下室建设，落实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防需要，推动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人员防护体系。加强人防工程之间、人防工程与普通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推动构建连片成网、四通八达的地下空间网络。

火车站、燃气门站、储气站、通信枢纽、广播电台、电视台、电信局、轨道、220千伏变电站、500千伏变电站、自来水厂、桥梁、粮食库等按照重要防护目标的标准落实防护要求。结合城市发展，同步建设人民防空警报设施。

### 推进防洪排涝安全工程建设

在潮白河、北运河、青龙湾减河等流域型河道实施防洪提标工程，包括新建堤防工程、加高堤防工程、加高加固堤防工程、河槽治理工程以及关键水闸翻新改造等水工设施工程，实现河道防洪综合提标。

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在骨干河道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禁止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进行管控。加强水域空间管控，保留现有河流、沟渠、坑塘等水生态敏感区，加强保护。

### 健全公共卫生安全应急保障体系

打造医疗防治、物资储备、产能动员“三位一体”的公共卫生安全应急保障体系。优化完善基层医疗救治设施布局，全面提升医疗救治的快速反应和基层处置能力。加强平急转换，补充完善和强化应急处置内容，预留发展空间。加强医疗机构相关救治设备和应急物资配置，充实完善专用应急物资储备品种规模。

### 改善应急保障基础设施

应急交通系统保障。以干线公路网、城市干道网为主通道，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应急通道系统。结合城市快速路、区域性主干路、主要公路构建一级应急通道系统；结合区域主干路、主要公路、城市主干路等建设二级应急通道；结合城市主干路、次干路建设三级应急通道。一、二级应急通道、应急救援出入口及桥梁、隧道等各重要交通节点应重点保障。

保障应急供电供水系统。110千伏及以上等级变电站为应急保障电站。规划相关水厂为应急保障水厂，满足灾时用水量需求。规划压采现状地下水源作为应急备用水源，保证3—4日紧急供水需求。规划结合中心避难场所建设应急给水点。

保障应急通讯系统。香河综合通信中心及区内其他重要通信设施按重点设防类标准设防。有线通讯加大光缆通讯比例，无线通信采用可搬移设备解决传输，灾害发生后，微波设备可随工程车开到通信设施被损坏的地段，迅速架起微波通道。

# 完善传导实施机制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发挥国土空间规划承上启下、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加强党的领导

###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 落实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持续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培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规划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产离任审计。本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确保国家和省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 完善规划体系加强规划传导

###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

加快建立“两级三类”空间规划体系，形成全域覆盖、上下衔接、分层管理、分类指导的规划实施传导机制。

###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承上启下传导作用

以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为指引，通过指标控制、分区传导、底线管控、名录管理、重点项目、政策要求等方式，将县级总体规划内容逐级分解落实到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详细规划要遵循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要在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交通、能源、水利、农业、市政、信息、防灾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绿地系统，生态环境，名城保护，文化旅游，城市更新，产业布局，城市风貌等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专项规划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有效指导下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

## 加强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与调整机制

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结果，建立“定期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测机制，将体检评估结果作为规划编制、审批、修改的重要参考。因国家、省重大战略和项目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需要修改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关可以按程序修改规划，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 加强规划监督管理

健全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重要问题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编制、修改和审批国土空间规划，违法发放规划许可，违反法定规划设置规划设计条件和“未批先建”等问题。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依规依纪严格问责、终身问责。

### 强化规划科技创新与规划队伍建设

积极参与京津冀国土空间规划领域交流合作，加快与京津科研服务机构、高校的战略合作，加强规划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国土空间规划专业人才培养。

### 健全公众参与长效机制

实行全过程、多渠道公众参与，做到编制公告、实施公开、修改公示，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参与规划编制、监督规划实施。建立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规划咨询机制，发挥各部门、各领域专家、社会各界人士和公众的作用。

## 推进政策制度保障

### 土地类政策

创新存量用地政策，探索存量用地改造政府优先回购制度。创新土地供应政策，探索工业用地的“弹性出让”、租赁式用地市场开发、支持旅游休闲市场发展的“点状供地”等机制。创新集体土地利用政策，推动不改变原土地所有权性质情况下推动地块改造升级，用于租赁、服务等用途。根据用地效率，制定差异化的供地计划。

### 其他支撑制度体系

搭建科技成果转换协同平台、流域治理平台。推动运营模式升级。建立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制度。统筹全域资源要素流动。

建立责任规划师制度。推进以社区、乡镇为单元的责任规划师制度。探索政府、市场、市民、非政府组织等多方参与协作治理模式。

### 建立实施监测评估与考核制度

建立规划实施预警、监测、定期评估和动态维护制度。跟踪监测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载体，综合运用卫片监测等信息化手段，建立定期体检，五年一评估，规划核心指标应纳入考核评价体系；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相关实施策略，并指导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和项目审批，实现规划动态维护。加强公众和社会监督，建立多渠道社会参与机制，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切实将规划理念渗透到全县治理的各个环节和方面。

## 做好规划近期实施安排

###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建设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建设力度，有效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加快实施生态修复行动、国土绿化行动、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

### 完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

推进跨界公路对接，推进区域性道路与通州区对接，打造内通外联的快速交通网。

### 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短板弱项，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的统筹协调，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丰富公共服务设施内容体系，提升城乡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 实施基础设施保障工程

围绕水资源、能源、公共安全、通信等方面的问题，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城市公共安全设施短板，提高设施保障能力，强化新型基础设施的超前布局，实施水利基础设施保障行动、能源基础设施保障行动、公共安全与防灾体系建设、通信基础设施保障行动。

### 持续推进乡村振兴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改善村庄人居环境，从道路交通、公共服务、村容村貌、市政设施等方面加快推进村庄人居环境整治。